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八月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 7-10 楼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http://www.hnjzlaw.net>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以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从业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7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1年8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7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为更好地做好股东大会会务工作，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地址在杭州市滨江区大华江虹国际创新园A座3楼313会议室召开。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下午2:30在杭州市滨江区大华江虹国际创新园A座3楼313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嘉鹏主持。

经查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所代表的股东数为6名），代表股份26,903,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917%。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前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2016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20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对公告中列明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没有对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6,799,46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反对股数39,7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股数63,9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39,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2%；弃权63,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8%。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806,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反对股数 3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6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 6,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反对 32,8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6%；弃权 6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8%。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为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806,3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反对股数 3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6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 6,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反对 32,8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6%；弃权 6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8%。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才金

张才金

经办律师: 江忠皓

江忠皓

经办律师: 饶倩语

饶倩语

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